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古宇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且均確定在案，又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在卷可考。另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
02 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
03 障，本件經受刑人具狀表示其前因經濟窘迫而犯上開2件財
04 產犯罪案件，現已有正當工作，從事駕駛大貨車送貨為業，
05 無不良嗜好，並單獨撫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經濟壓力大，且
06 伊已支付有期徒刑6月之易科罰金金額（新臺幣18萬元），
07 再加計高達15萬元之罰金，恐影響其與家人之生計，請求從
08 輕定刑等語，此有刑事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茲因檢察官向
09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0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
11 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
12 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
13 必要性等，並審酌受刑人之意見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
14 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
1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陳紀語